

況、車輛種類、使用年限等條件，逐步強制施行汽車所有人須出具合於規定之停車位證明文件，公路主管機關始准予登記或換領新牌照，並授權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定汽車自備停車位管理審核辦法；並對以不實之停車位證明文件領得汽車牌照者及已列管登記自備停車位之汽車在領牌後，撤除其停車位不用者增訂處罰之規定。

三、基於「買車自備停車位」的構想可因增加車輛持有的成本，而抑制車輛的成長，並可間接達到鼓勵民間興建停車場的目的，在符合一定的條件下，本席基本上贊同政府的這項作法；而我國的近鄰，如日本、香港、新加坡也均已有了類似的規定，如日本自一九五七年「停車場法」即開始推動此一政策，由於法令制度完善，又有強大民間力量的參與，加上立法從嚴，執法徹底，故卅多年來，此政策實施算是相當成功。

四、為產生帶頭作用，本席以為，「買車自備停車位」的構想，應由政府機關的公務車率先實施，換言之，雖然公路法修正草案在立法院尚未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產生法的拘束力，但是，在政府向民間倡導本觀念的同時，政府機關更應以身作則，從自己做起，而不必等到法律成立生效後才遲遲配合。故本席特建議市政府要求所屬單位配合「買車自備停車位」的政策，將目前既有的公務車尋妥適當停車位，並且於日後添購公務車時，亦須先備妥停車位，以為市民表率，以逐步改善本市的交通問題。

(附註) 公路法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第六十五條之一 汽車所有人應於道路以外之適當處所，自備停車位，經檢具合於規定之自備停車位證明文件，始得新領或換領汽車牌照。

前項應自備停車位之規定，公路主管機關得視汽車之種類、所在地區、使用年期等條件，分期、分區公告實施，其審核及管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修正)

第七十六條之一 汽車所有人喪失原已登記自用停車位之使用權，未再辦理新備自用停車位之登記者，吊扣其汽車牌照至辦妥後發還；以不實之停車證明文件，領得汽車牌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非滿六個月不得再行請領。

依前項規定吊扣或吊銷之汽車牌照，其汽車所有人不依限期繳回牌照者，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之。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買車自備停車位」之規定已於公路法修正草案明訂，並奉行政院院會通過，尚須經立法院審議後，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研擬施行細則，並依據各地區交通特性、車輛種類、使用年限、分期分區逐步實施。

二、有關貴席書面質詢應從政府機關公務車率先實施乙節，本府將另調查所屬局、處公務車之數量及停放狀況，並優先將該政策納入本府購置車輛作業之參考。

一一一、

質詢日期：83年4月24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題目：建請轉報有關單位為安全帽之擋風鏡作安全測試，以免事故發生時，騎士臉部遭碎裂之擋風鏡割傷。

說明：一、台北市過去三年來，每十個死於機車交通事故的人中，有九個半沒戴安全帽，若皆戴安全帽，全國一年可以減少機車死亡損失合計一百六十億元，顯見立法強制騎士戴安全帽確有其必要。而目前雖尚未有罰則依據，然經過交通大隊近兩個月來之勸導和配合臨檢取締，近日騎士戴安全帽之比例已達四成，雨天則達八成。

二、惟當騎士戴安全帽之比例逐漸提升之時，安全帽之安全性更應嚴加把關。目前坊間安全帽之價格由數百元至數千元不等，品質良莠不齊，安全帽之主體部分雖經商品檢驗局檢驗，合格者發給標示，然對於安全帽之副體——擋風鏡，卻未有耐撞、防碎方面之檢驗，則當不幸發生機車事故時，騎士雖因配戴安全帽而保住一命，然而臉部卻往往遭碎裂之擋風鏡割傷或刺傷，嚴重者尚需借助整形外科始可復原。

三、綜上，本席建請為安全帽作檢驗時，應一併就其擋風鏡作安全測試，以免品質不佳之擋風鏡造成騎士「破碎的臉」。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本府業以另函建議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參採。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本案經轉據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八十三年五月十七日檢台(83)字第〇八八四〇號函復略以：「有關建議將安全帽之擋風鏡施以安全測試乙案，該局刻正積極規劃『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列為檢驗品目，以保障機車騎士臉部安全」。

一一二二、

質詢日期：83年4月21日

質詢議員：李金璋

質詢對象：交通局

題目：南港地區長久以來受鐵路平交道頻頻堵車之苦，在鐵路地下化工程完工前，請貴局建議省鐵路局改善，以解決市民之苦。

說明：一、南港地區長久以來因鐵道分隔，除造成社區發展之障礙外，更造成交通行車堵塞之主因。

二、鐵路地下化為唯一解決之道，為南港區的發展及前景，請貴局力促鐵路地下化早日完工，更基於便民利民的立場，貴局實無旁貸。

三、據市民指出，南港向陽路平交道號誌簡陋往南方向右側無警示燈，造成駕駛人不注意便有闖越危險，請貴局建議予改善。

四、據了解該平交道常成為調車場的延伸，火車來回佔用平交道很長之時間，向陽路為南港重要道路，車流量十分龐大，請貴局建議省鐵路局避免使用該平交道之鐵軌作為調車之用。